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3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 單位	嘉義縣大埔鄉公所		會核 單位	南區水資源局		編號	2
補助 年度	102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 1 </u> 非工程： <u> 1 </u>		查核日期	103 年 3 月 12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受補助計畫均有納入預算，且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，未辦理變更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B) 第 14 條	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屬工程者 1 件，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完工、11 月 25 日決算，並於 12 月 12 日將決算資料送南水局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非屬工程者 1 件，尚未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備查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均依實支經費撥付，無結餘款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各項計畫均於年底前執行完成。				
其 他			本採購案招標作業簽辦及程序面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盡相符。				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